

不会办、不敢办、不愿办

滥用“按规定办”，让基层难办

如果你是基层干部，在工作中遇到难事急事，满心期待地请示上级单位“该怎么办”，得到的回复却是一句“按规定办”，你做何感想？

记者在调研中发现，不少基层干部在遇到难题向上级请示时，曾收到过“按规定办”的回复。这让基层干部十分困惑：如果知道如何办，按哪些规定办，谁还会去请示上级啊？滥用“按规定办”的背后是上级单位的不会办、不敢办、不愿办的懒政表现，是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新表现，是各级部门不担当、不作为的“挡箭牌”。

A “按规定办”让基层“不知咋办”

东北某村一位驻村第一书记走访时发现，一户贫困户房子被雨水冲坏，经常“外面下大雨，屋里下雨”，被褥长期用塑料布盖着。这位第一书记多次向上级请示，协调维修这家人的房子，但得到的回复是“按规定办”。

“我就是不知道按什么规定办，才去请示的。”这位第一书记说，根据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这户村民已经享受过相关政策，按规定短时间内不能再享受，但国家“两不愁三保障”要求也明确提出贫困户要“住房安全有保障”。

后来，这位驻村第一书记一次次找到县里，动用“各种关系”，才为村民申请下来维修指标。一番折腾后，他感慨道：“规定是死的，但人是活的，一句‘按规定办’让人真不知道该咋办。”

记者在各地调研发现，不少基层干部在遇到难题向上级请示时，收到过“按规定办”的回复。基层干部对类似答复十分困惑：究竟如何办没个章程，按什么规定办没个说法，规定在哪儿没个影子。

在东部某省的一个镇，镇里干部发现一份关于乡村振兴的中央文件中的一条政策非常适合本镇发展需要，但向上级请示“能不能做、如何做”时，收到的回复是“按相关规定办”。

记者看到，这份文件的批阅栏里写着“请某某县长、某某局长阅”，总共有10余名县领导和部门领导圈阅，却没有一条具体意见。

“中央、省里的文件是统揽全局的指导性意见，要指导实践，需要市里、县里根据不同情况出台具

体细则，否则‘按规定办’真的没办法。”一位基层干部说。

中央层面有政策的情况尚且如此，涉及基层改革创新的情况，上级“按规定办”的回复更让基层创新举步维艰。

西部某自贸试验区办公室原本计划在区域内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改革，这项改革涉及版权局、文旅厅、金融办、证监局等多个部门，对于建设多层次金融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有的部门向上级部门请示时，得到的回复却是“按规定办”。“这项改革因‘按规定办’几乎陷入僵局，因为事关一项从无到有的改革创新，相关部委根本没有出台任何规定，所以根本没办法。”该自贸试验区办公室负责人说。



（据新华社）
日思夜想 傅晓宁 作

B 上级单位不会办、不敢办、不愿办

上级单位为何会做出“按规定办”的回复？记者调研发现，有的上级单位缺乏调研不会办，有的上级单位害怕担责不敢办，有的上级单位嫌麻烦不愿办。

不会办。“基层请示的问题往往都比较棘手，有的问题我们也暂时没找到解决方法。”北方某地市级部门干部说，有时中央已经发布文件，但执行层面的操作细则尚未出台，甚至尚未开展相关调研，而给基层的回复又不能拖延，只能用“按规定办”来应付。

有的政策则本身“相互打架”，不仅基层不知该如何办，上级单位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以社会资本办医为例，国土部门政策规定，办医疗卫生用地需要先拿到医院的证照许可，卫健部门却要求“先有土地许可证，才能办理医院证照许可”。

不敢办。“有时，基层的请示涉及开创性、系统性改革，上级单位实在是不敢办。”西部某省级部门相关负责人透露，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每一项改革都“牵一发而动全身”，在没有国家层面明确政策的情况下，一不小心就是雷区，在容错机制“按规定办”。“归根结底，还是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在作怪。”不少基层干部表示，“按规定办”看似一种回复，实际上和“没有回复”差别不大，反而加重了基层的负担，挫伤了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基层干部期盼，在遇到基层干部请示“该如何办”的时候，上级单位能多承担一些责任，如加强调查研究，组织专家开展研讨，依据现有政策尽量找到“合适的解决办法”。对于缺乏具体细则的政策规定，可考虑研究出台可操作性较强的配套政

策，既能解决眼前的问题，还能给类似问题明确处理标准。

“现在做100件对的事情不一定得到表扬，但做一件错事就可能丢了乌纱帽，用‘按规定办’应付基层也是迫不得已。”该负责人说。

不愿办。记者在调研中还发现，基层请示上级单位“该如何办”，有的上级单位也没有处理权限，仍需要层层向上请示汇报。“层层请示的程序繁琐、时效太慢，费时费力，基层催得又比较急，所以有时候干脆回复‘按规定办’。”一位地市级金融部门干部透露。

C 滥用“按规定办”是不作为、不担当的挡箭牌

“滥用‘按规定办’是不作为、不担当的挡箭牌，是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新变种。”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毕德利指出，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现象层出不穷，规定很难都走在事物发展前面，如果一切都“按规定办”，有的事情就无法推进。

另外，毕德利认为，“按规定办”也是一些干部本领恐慌的表现。干部把“按规定办”挂在嘴边，也是一种不会干的表现。因为不知道怎么干，只能“按规定办”；因为把握不好分寸尺度，只有

“按规定办”。

“归根结底，还是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在作怪。”不少基层干部表示，“按规定办”看似一种回复，实际上和“没有回复”差别不大，反而加重了基层的负担，挫伤了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基层干部期盼，在遇到基层干部请示“该如何办”的时候，上级单位能多承担一些责任，如加强调查研究，组织专家开展研讨，依据现有政策尽量找到“合适的解决办法”。对于缺乏具体细则的政策规定，可考虑研究出台可操作性较强的配套政

策，既能解决眼前的问题，还能给类似问题明确处理标准。

政策制定者需要在谋划政策之初，多些调查研究和论证，让政策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拿来就用且管用，让基层不需要再层层请示。同时，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容错机制，为干部担当作为提供制度保障。另外，还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滥用“按规定办”等不担当、不作为的行为予以严厉处置。

福建省泉州市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近日，国务院批复福建省泉州市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认定福建省泉州市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是一起主要因违法违规建设、改建和加固施工导致建筑物坍塌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0年3月7日19时14分，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的欣佳酒店所在建筑物发生坍塌事故，造成29人死亡、4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794万元。事发时，该酒店为泉州市鲤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外来人员集中隔离健康观察点。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抢救失联者，积极救治伤员；强调当前全国正在复工复产，务必确保安全生产，确保不发生次生灾害。李克强总理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搜救被困人员，及时救治伤员，并做好救援人员自身防护，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并依法问责。应急管理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连夜赶赴现场，指导地方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调派医疗卫生应急专家组，支援当地开展伤员救治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这起事故虽然不够特别重大事故等级，但性质严重、影响恶劣，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应急管理部牵头，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总工会和福建省政府为成员单位的国务院福建省泉州市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调查组进行提级调查。事故调查组聘请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建设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专家参与调查。国务院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取样检测、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直接原因和性质，查明了事故企业、中介机构违法违规问题，查明了有关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的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为确保事故调查报告科学严谨、责任认定准确，

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组织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多位权威专家，召开第三方专家论证会，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评估论证，认为事故调查依法依规查实了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分析认定准确，事实清楚、客观公正。

经调查，查明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事故责任单位泉州市新星机电工贸有限公司将欣佳酒店建筑物由原四层违法增加夹层改建成七层，达到极限承载能力并处于坍塌临界状态，加之事发前对底层支承钢柱违规加固焊接作业引发钢柱失稳破坏，导致建筑物整体坍塌。

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认定，泉州市新星机电工贸有限公司、欣佳酒店及其实际控制人杨金锵无视国家有关城乡规划、建设、安全生产以及行政许可等法律法规，违法违规建设施工，弄虚作假骗取行政许可，安全生产责任长期不落实。相关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设计、消防检测、装饰设计等中介服务机构违规承接业务，出具虚假报告，制作虚假材料帮助事故企业通过行政审批。

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同时认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没有认真履行建筑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对欣佳酒店建筑物等长期存在的违法建设行为没有制止和查处，组织开展违法建设整治、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打非治违”工作不力，严重失职失察。福建省、泉州市国土规划部门，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消防机构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执法不严格，行政审批把关失守，并对泉州市新星机电工贸有限公司、欣佳酒店违法建设、弄虚作假骗取行政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查处。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对欣佳酒店建筑物违法违规建设、改建长期未予报告和查处，属地管理责任严重缺失；在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和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中不认真不负责，存在明显漏洞和严重的形式主义。鲤城区超越权限研究出台并实施特殊

情况建房政策，违规审批同意建设欣佳酒店建筑物等大量违法建设项目；在治理违法建设历次重大专项行动中工作不负责任，放任大量违法建筑长期存在；在设置集中隔离健康观察点时忽视房屋建筑质量安全，草率决策。泉州市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不到位，对辖区内长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审批建设项目情况失管失察，“打非治违”和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实不细，没有认真查处违建项目。

对杨金锵等23名涉嫌犯罪的有关责任人，公安机关依法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对事故涉及的有关公职人员，福建省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了责任追究审查调查组进行审查调查；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对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和涉嫌腐败等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福建省纪委监委事故责任追究审查调查组。有关公职人员的追责问责处理意见，福建省纪委监委另行公布。

事故调查报告指出了福建省有关地方和部门“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没有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淡薄、监管执法严重不负责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形式主义问题突出、相关部门审批把关失守、企业违法违规肆意妄等为6个方面的主要教训。同时，举一反三提出了6方面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强调各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特别是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要深刻吸取事故惨痛教训，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重大责任，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提高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一岗双责”的规定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建筑安全监管责任，会同相关部门修订完善有关建筑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全面强化涉疫场所、各类集中安置场所和宾馆、房屋等建筑安全保障水平；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深化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打非治违”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有关部门要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扎实开展城市建设安全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相关链接

福建严查处泉州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案相关责任人员

新华社福州7月14日电 记者从福建省有关部门获悉，福建泉州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发生后，福建省公安机关对23名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福建省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对事故中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49名公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其中7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泉州市新星机电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金锵、泉州市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条辉等23名相关责任人员被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原局长赖开族、鲤城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陈财水、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原副局长张汉辉等7名公职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福建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福建省纪检监察机关对该起事故中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41名公职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人予以诫勉。其中：省管干部9人、泉州市管及以下干部33人；主要领导责任14人、重要领导责任5人、监督责任2人、直接责任21人；厅级干部7人、处级干部13人、其他22人。

事故发生后，福建省委和省政府全力以赴开展救援救治和善后处置工作，并立即在全省各领域组织全面彻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